



“画”不惊人誓不休——电视摄像记者素质刍议

时间：2002-9-11 14:49:40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郭振军 阅读1699次

众所周知，电视是一门声画有机结合的综合性视听艺术，画面信息量的大小构图是否完美、准确，直接影响到电视节目的质量。一个优秀的电视记者不仅仅是一个只会按动摄像机开关，记录下眼前景象的“记录员”，更不是一个“按图索骥，被动听命于编导摆布的“操作员”。笔者认为，一个合格的电视摄像记者在娴熟地掌握电视摄像设备技术性操作基本技能的前提下，还应努力培养具备强烈的“‘画’不惊人誓不休”的创作理念和追求。而这些有赖于如下意识的培养和积淀。

一、吃苦意识

电视摄录设备自身的构造决定了电视记者就“劳动强度”而言，先天就要付出比“文字记者”多得多的艰辛与劳顿。酷暑炎夏，摄像机会因过度的高温而“自我保护”停止运转，摄像记者却不能因贪图安逸，退而“室内作业”；纵然滴水成冰，你也得有“往冻僵的手上哈口热气重新按下摄像机开关”的耐受力，否则你不是失去抓取“活鱼”的良机，就是拍回来一堆毫无价值的“万能”画面。难怪观众指责不少电视节目换掉解说内容(用同样的画面)照样能行。以散见于电视媒体的会议报道为例，“人头接人头”，三五组镜头堆砌了事，这几乎成了某些电视会议新闻的固定模式，哪怕融入一两组与会议内容相吻合的现实场景或资料也不至于使这类节目让人如此生厌。1993年冬天，为了抓拍到追捕特大拐卖麻醉儿童案的主犯，解救出众多被拐卖的儿童，我肩扛三十多斤重的摄像机与干警一起连续守候了三个冬夜，终于拍到了第一手珍贵的现场资料。该资料不仅中央台等多家媒体使用，该节目还获得了国家级二等奖。

二、抢位意识

能否抢占最有利的位罝，选取最佳拍摄角度是衡量一个电视记者新闻敏感性和电视镜头意识的重要标志。尤其是在众多媒体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对同一新闻事件现场的拍摄是反映一个电视记者独特观察视力(视点)的重要标准。业内人士戏言：在采访现场衡量一个记者称职与否，关键在于看你是否能准确出色地抓取自己所需要的素材，而不是看你是否讲求“礼仪”，懂得“礼让”。此言虽不足全取，但对那些缺乏创作主动性，不肯为拍好一组镜头动一丝脑筋的创作者却有值得思考之处。国外曾有一名电视记者在拍摄一次飞行表演时，突然一架飞机失事，他下意识趴下之后，强烈的新闻敏感使他不顾安危立即站了起来，手中的摄像机一直处于运行状态，摄录下了这难以预料的灾难全过程，他也因此获得了国际大奖。由此你也可以想象，也只有那些“跑前追后”，“上蹿下跳”，甚至不顾“体面”为拍好一个镜头而跪在或趴在地上的记者们才与鲜花和奖杯有缘。当你在静心欣赏意境悠远、酣畅无穷地反映客家人历史与现状的《寻找逝去的家园》时，你会顿生对“中国航拍第一人”赵群力的深深的敬仰与缅怀之情，中国电视人该为他献身电视事业的壮举而自豪。

- 传媒人才的复合型历练
- 新闻毕业生的素质缺口
- 名记者眼中的“记者”

三、编辑意识

也许有人会说，电视摄影记者只要考虑好光线，把握好画面构图，拍出好画面就可以了。其实不然，无论电视新闻，还是电视专题，都是剪辑艺术，画面是电视节目的基本元素，合理组接才能构成有机的画面“语言”。创作实践中常出现这样的现象：电视记者拍下了一大堆画面素材，到了编辑手中却筛选不出“有效”的画面，难以结构成片，这是因为摄影记者在拍摄时忽略了剪辑原则的要求。简单地讲，比如同一场景、同一景别的一组画面是根本无法剪辑在一起的；又如“跳楼”的镜头因为容易引起运动感的错乱也不可直接剪接，这就是说如果电视记者在拍摄时不考虑（甚至根本就不懂）基本的编辑原则要求，那么他所拍摄的画面只能是一堆多而无用的“废品”。一个好的电视摄影记者所拍摄的东西，应该是对编辑创作构想的拓展和丰富。可以想象，有了摄像师顾长卫独具韵味的画面提供，也就有了著名导演张艺谋的作品誉满海内外的广泛影响。

四、审美意识

电视作品只有给观众以美的享受才能起到寓教于乐的宣传效果。好的电视记者有责任把具有审美价值的电视画面奉献给电视观众。这种审美价值除了体现画面的稳定性，光与影的合理配置外，还应该充分考虑画面应具有的信息量、情感色彩的准确把握等方面。

画面信息量是指每幅画面所包含的有效信息含量。比如常规采访中被采访者的背景是否整洁有效，是否考虑最大限度地使用有动感因素的画面，是否给观众提供了有活力的画面和有寓意的画面等。创作实践中往往由于摄像的疏忽，在采访画面中出现了不合时宜和有悖社会风尚的不健康内容，甚至出现有严重政治倾向错误的內容。首开中国电视创作“纪实片”先河的《望长城》，广为电视同行及观众所称赞，然而随之而来不计其数的效仿者，由于缺乏对纪实作品拍摄原则审美意识的深入研究与准确把握，也曾一度使纪实作品的创作陷入误区。

总之，电视记者不能仅仅把摄像工作当做纯技术性的简单操作，任何认识的偏差与疏忽都会直接影响对舆论导向的把握，进而造成不可挽回的社会负面影响。

（作者单位：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

文章管理: 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电视记者

- 用脚“写”新闻的电视记者 (2004-11-29)
- 媒体间碰撞之断想——电视记者应如何面对互联网络 (2004-5-31)
- 电视记者要善于获得时空自由 (2002-8-16)
- 电视记者与报纸记者应相互借鉴 (2002-8-16)
- 电视记者收受10万元“摆平费”被控敲诈勒索罪 (2002-8-3)

[>>更多](#)

“画”不惊人誓不休——电视摄像记者素质刍议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